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劉泰平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之人 劉月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定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二、指定劉月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長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98年度禁字第206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依法由相對人之父劉克彬擔任法定監護人。因原監護人劉克彬於民國113年2月14日死亡，經其他親屬推選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長姊劉月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；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，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監護宣告；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；並均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，業於98年11月23日施行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

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、死亡。(二)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、第1094條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兄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98年度禁字第206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相對人之父劉克彬擔任監護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本院98年度禁字第206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嗣相對人之原監護人劉克彬於113年2月14日死亡乙情，亦有劉克彬之除戶戶籍謄本存卷可查，是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之原監護人既已死亡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，為四親等內之親屬，其聲請另行選定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、又相對人未婚、無子女，且相對人之父母均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查。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，陳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係人劉月美則為相對人之姊，並陳明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親屬系統表、親等關聯資料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可參。是本院綜合各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係人劉月美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適當之人選，且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劉月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末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

01 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
02 冊，並陳報法院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定
03 有明文。準此，監護人即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，應會同本
04 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劉月美，於2個月內
05 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唐振鐙